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1 年] 9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保监罚[2011]68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保险事项、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、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等行为，被北京保监局处以罚款 90 万元，停止接受人身意外伤害险 3 个月的行政处罚。